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安农函〔2026〕75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128号 建议的答复

陈智锋等4名代表：

《关于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，开展严厉打击电鱼行为的建议》（第128号）收悉，该建议由我局会同县委宣传部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水利局、生态环境局办理，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电鱼行为对渔业资源、水体生态、人身安全具有巨大危害，县委、县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打击电鱼等非法捕捞整治工作，持续强化执法监管、源头治理和宣传引导，保护水域生态环境。当前，我县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坚持“全链条管控、全部门联动、全社会共治”思路，从执法打击、部门协同、源头管控、生态修复、宣传教育五个方面强化综合治理，坚决遏制

电鱼违法行为多发态势，切实守护水域生态安全。您提出的建议精准务实、针对性强，对我县深化水域生态治理、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。我局作为牵头单位，会和各有关部门对此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县实际，逐项推进落实相关工作。

一、强化部门协同，健全联动工作机制

（一）健全协同机制。进一步完善农业农村、公安、检察、法院、水利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、线索移送、联合执法制度，形成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，提升执法处置效率和打击合力。

（二）推进生态追责。联合县检察院、法院、生态环境局积极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，对电鱼造成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破坏的，依法追究生态损害赔偿责任，开展民事公益诉讼，推动“查处一起、追责一起、修复一片”，让违法者承担生态修复成本。

（三）压实属地责任。将打击电鱼工作纳入河湖长制和乡镇生态环保考核，压实乡镇属地管理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和村级巡查责任，构建县、乡、村三级水域监管网格，推动监管触角向基层、向偏远河段延伸。

（四）深化行刑衔接。持续深化行刑衔接工作机制，对电鱼、制售禁用渔具等涉嫌犯罪行为，坚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责，杜绝以罚代刑，强化刑事震慑，筑牢渔业资源法治防护底线。

二、强化联合执法，保持严打高压态势

（一）加强巡查，精准打击。由我局牵头，联合公安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水利、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，聚焦重点水域开展联合巡查，同时指导协助各乡镇进一步落实辖区内渔业监管责任，进一步加大执法巡查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电鱼行为。针对夜间、凌晨电鱼高发时段，采取“水面巡查、夜间蹲守、突击检查”方式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执法行动，依法没收电鱼工具、违法渔获物，严厉查处非法电鱼行为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充分运用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，提升对偏远水域、隐蔽河段、夜间作业的发现和处置能力，着力解决电鱼行为隐蔽性强、监管难度大、时空覆盖不到位等问题，实现“空中+地面”立体监管。2025年以来，现场拆解涉渔简易船只等“三无”船只22艘，没收违法渔网16张，没收电鱼设备1套。

（二）闭环管控，切断链条。农业农村联合市场监管部门，加大对辖区农贸市场、生鲜商超、餐饮门店及水产经营网点的常态化巡查力度，严厉查处非法收购、贩运、销售、加工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。坚持源头治理、全域管控，统筹水上执法巡查、岸上源头排查、市场末端清查各个环节，健全“水上打、岸上管、市场查”全链条闭环治理体系。从捕捞、运输到交易加工各环节同步发力，逐一堵死监管漏洞，压实经营主体责任，规范水产经营秩序，坚决斩断野生渔获物非法交易产业链、利益链。2025年以来，查处

水生野生动物案件 1 起。

三、强化源头管控，筑牢风险防控防线

（一）严管渔具销售。市场监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全县渔具生产经营者、线上电商平台本地商户的监管，严厉查处无证经营、制售电鱼工具等违法行为，从源头切断电鱼工具供应渠道。

（二）规范水域管理。各乡镇将打击电鱼纳入河道日常巡查，加强河道、水库、拦河坝等水域日常巡查管护，及时清理“三无”船舶、简易涉渔浮具，消除非法捕捞作业条件。

（三）推进生态修复。持续开展增殖放流活动，补充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群体，进而改善水域生态环境。2025 年以来投放鲢鱼、鳙鱼、光鱼等鱼类共计 3.8 万尾。

四、强化宣传引导，营造社会共治氛围

（一）广泛宣传普法。县委宣传部、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联合开展普法宣传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宣传栏、入户宣传等形式，深入解读电鱼的危害性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处罚规定，公开典型案例，公布举报电话，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和生态保护意识。

（二）推动群防群治。发动村级组织、河道专管员、志愿者、群众共同参与水域巡查保护，构建政府监管、社会监督、群众参与的共治格局，让非法电鱼无处藏身。

衷心感谢您对安溪县水域生态保护和渔业资源管理工作的关

心与支持，希望您继续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，共同守护好安溪的绿水青山，持续擦亮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金字招牌。

领导署名：李鑫魁

联系人：李晓钦

联系电话：0595-26061234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；县政府督查室。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18日印发
